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澤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澤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邱澤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2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應無觀察、勒戒先行規定之適用，本件聲請應屬合法，併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澤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邱澤宇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施以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同年11月9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5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見本院卷第1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猶未能戒除毒癮，再

01 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戕害自己身心健康，顯示其  
02 意志力不堅，亦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實  
03 不可取；本案矢口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意；警詢時自陳之  
04 學歷、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警詢筆錄)，暨  
05 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危  
06 害他人法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12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陳昱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毒偵字第350號

27 被 告 邱澤宇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0○○○  
29 ○○○○○○鹽水辦公處)  
30 居臺南市○○區○○路00號

01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02 南分監執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澤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8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9 所，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  
10 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31日20時10分許  
12 採尿回溯96小時內，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  
13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31日20時10分許，因其為毒品列  
14 管人口，經警徵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5 反應，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陳  
17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詢據被告邱澤宇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  
20 施用毒品云云，惟查：被告於113年1月31日20時10分許為警  
21 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有宜蘭縣  
22 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尿液採集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  
23 0080）、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檢體名稱：  
24 0000000U0080）等附卷可佐，則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  
25 之詞，委無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 來 欣